

北方防沙带（巴彦淖尔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
修复示范工程（川井西废弃砂金矿区）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NMGJH-2024-010

招标人：乌拉特中旗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内蒙古九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温馨提示

招投标期间请您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1. 在阅读招标文件时，如发现招标文件出现问题或有不足之处时，请及时提出。在此我单位表示感谢。

2. 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涂黑加粗的文字，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做出响应，以免出现不必要的错误。

3.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9时00分。

4. 各投标单位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银行电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缴纳投标保证金，（建议各投标单位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对于因公休日投标人可能无法进行保证金缴纳的一切后果概不负责）。

5.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标。格式为（.BMTF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版）需要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各投标企业及时上传企业电子版（.BMTF格式）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BMTF格式）制作方法参照“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栏目中“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人”中所示内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处下载。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478-8785721、4009980000；CA锁咨询电话：0478-8926704。

6. 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统一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bynr.gov.cn/>）上公布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 开标注意事宜如下：

（1）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开标地点为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参加项目开标会议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导致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止解密出现意外情况，建议各投标单位计划2台解密电脑设备。

（2）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解密工作，确保解密无误，解密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解密。

（3）唱标结束后，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开标会议结束后，因无法唱标和对唱标内容提出的质疑和投诉概不受理。

8. 建议各投标单位将自己的评审所需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谢谢配合。

9. 请各投标企业在新点系统中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在开标解密时方便联系。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评标办法.....	4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85
第六章图纸.....	87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88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97

第一章招标公告

北方防沙带（巴彦淖尔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甘其毛都废弃矿区、川井西废弃砂金矿区）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NMGJH-2024-010）

一、招标条件

北方防沙带（巴彦淖尔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甘其毛都废弃矿区、川井西废弃砂金矿区）已由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北方防沙带（巴彦淖尔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甘其毛都废弃矿区、川井西废弃砂金矿区）设计的批复》巴政字〔2024〕32号文件批准。招标人为乌拉特中旗自然资源局，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中央资金和地方专项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乌拉特中旗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内蒙古九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愿意承担该工程建设的潜在投标人前来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甘其毛都废弃矿区**该子项目区位于项目区西北部，行政区划隶属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管辖、**川井西废弃砂金矿区**该子项目位于项目区中西部，行政区划隶属乌拉特中旗川井苏木管辖。

2. 工程规模：**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主要有清运工程、削坡工程、边坡修整工程、拆除工程、平整工程、覆土工程、沙障工程、植被工程、辅助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本公告招标内容的具体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见下表（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序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日历天）	计划投资（万元）
1	北方防沙带（巴彦淖尔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甘其毛都废弃矿区）施工	根据《北方防沙带（巴彦淖尔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本项目区修复历史遗留矿山图斑6个，修复图斑面积34.94hm ² ，完成生态修复面积93.62hm ² 。通过消除地质环境安全隐患、重塑地形地貌景观、重构土壤、恢复地表植被，改善项目区及周边人居环境，提升区域防风固沙能力、改善流域水土保持功能、提高动植物栖息地功能，增强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进一步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 具体详见工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09月29日 计划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31日 共计：823日历天	456.78

		程单清单。		
2	北方防沙带（巴彦淖尔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川井西废弃砂金矿区）施工	根据《北方防沙带（巴彦淖尔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本项目区修复历史遗留矿山图斑 18 个，修复图斑面积 197.27hm ² ，完成生态修复面积 494.06hm ² 。通过消除地质环境安全隐患、重塑地形地貌景观、重构土壤、恢复地表植被，改善项目区及周边人居环境，提升区域防风固沙能力、改善流域水土保持功能、提高动植物栖息地功能，增强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进一步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年 09 月 29 日 计划完工时间：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823 日历天	3313.97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3)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工环相关专业或岩土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注：水工环相关专业是指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或水工环专业。）且现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其他条件：

- 2.1 投标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2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3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 2.4 所有标段资格要求中的人员，投标人须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连续3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须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

四、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时间

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9月6日 下午18:0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格式为“BMTF”的投标文件（加密版）需要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

4.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5日 09:00（北京时间）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1. 领取时间：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6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

2. 电子版（PDF或者word）版请到<http://ggzyjy.bynr.gov.cn>网站的交易信息栏目下载，专有格式（BMZF）招标文件请登录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的“领取招标节点”下载

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0.0元每标段。

六、其他说明

1、（1）各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通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操作为投标人需要在开标之前登陆会员系统，等待开标，**无需签到**。到达开标时间之后，点击【我的项目】-【对应标段】-【开标大厅】模块，待显示【我要解密】时，点击进行解密（详细操作手册见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在60分钟内完成对相应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多个标段，需要对每个标段依次解密）。（2）投标文件非加密文件无需上交，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需要确保CA数字证书至开标后都在有效期内，且确保电脑环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如遇CA锁过期或者锁故障无法解密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解密过程中如发生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开标现场代理公司，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4）开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影响正常开标解密的，经相关监管部门等确认后，适情形考虑延长解密时间（原则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后90分钟之内，必须完成对相应的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5）唱标结束后，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资质及人员不得挂靠。签订合同之前，若发现中标人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1. 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3.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4.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乌拉特中旗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九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乌拉特中旗	地址: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文博大厦A座808室
邮编:	015300	邮编:	015000
联系人:	吕先生	联系人:	王小璐
电话:	0478-7139010	电话:	0478-87566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乌拉特中旗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吕先生 电 话：0478-7139010
1.1.3	招标代理机 构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九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文博大厦A座808室 联系人：王小璐 电话：0478-8756665、13394867975 电子邮件：nmgjhxmglyxg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北方防沙带（巴彦淖尔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 工程项目（甘其毛都废弃矿区、川井西废弃砂金矿区）
	标段名称	北方防沙带（巴彦淖尔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 工程（川井西废弃砂金矿区）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川井西废弃砂金矿区该子项目位于项目区中西部，行政区划 隶属乌拉特中旗川井苏木管辖。
1.2.1	资金来源	申请中央资金和地方专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 况	已落实
1.3.1	建设内容	根据《北方防沙带（巴彦淖尔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 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本项目区修复历史遗留矿山图 斑18个，修复图斑面积197.27hm ² ，完成生态修复面积 494.06hm ² 。通过消除地质环境安全隐患、重塑地形地貌景 观、重构土壤、恢复地表植被，改善项目区及周边人居环 境，提升区域防风固沙能力、改善流域水土保持功能、提 高动植物栖息地功能，增强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进一

		<p>步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p> <p>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p>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09月29日</p> <p>计划完工时间：2026年12月31日</p> <p>共计：823日历天</p> <p>注：具体日期以签订的合同为准。</p>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工环相关专业或岩土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注：水工环相关专业是指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或水工环专业。）且现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信誉要求：</p> <p>（1）投标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2）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p> <p>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需为本单位人员，不得挂靠证件，如发现有挂靠证件的，取消中标资格，不予签订合同。</p>

		<p>(3)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工环相关专业或岩土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注：水工环相关专业是指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或水工环专业。）。</p> <p>(4) 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检员及安全员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投标人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核定单及有效的社保缴费凭证（税票、花名册等），如有其它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p> <p>(4) 本项目施工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多个标段，如同一投标人中多个标段，需配备不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检员及安全员。</p> <p>(6)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不同标段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名时，出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检员及安全员的重复人员时，则按照评标委员会评标顺序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该标段之后（按评标顺序）的标段不再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评标推荐顺序为：北方防沙带（巴彦淖尔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甘其毛都废弃矿区）施工、北方防沙带（巴彦淖尔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川井西废弃砂金矿区）施工。</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或转包	不允许转包和违规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将以带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发布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或“澄清补疑”栏目查看，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网站上后发出的文件为准。不另行通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网站获取。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9月25日9时00分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①若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进行澄清； ②若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进行澄清；（特定情形除外）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将以带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发布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或“澄清补疑”栏目查看，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网站上后发出的文件为准。不另行通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网站获取。无需确认
3.1	投标文件的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构成	<p>(1) 投标文件封面；</p> <p>(2) 投标函；</p> <p>(3) 投标函附录；</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5) 投标保证金；</p> <p>(6) 资格审查资料；</p> <p>(7) 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或者说明等。</p>
3.2.1	招标控制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招标人将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按无效标处理，如果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p> <p>最高投标限价：3313.97万元</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p> <p>1、缴纳形式：保函、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p> <p>2、保证金金额：600000.00元</p> <p>3、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4、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不接受现金、个人名义及其他方式缴纳，投标单位以现金、个人名义及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保证金账号：投标企业需自行到交易中心平台会员端获取自己专属的保证金账号。</p> <p>（2）投标保证金的汇入方式：</p>

		<p>①跨省、跨行的汇款请通过人民银行二代支付系统汇划</p> <p>②同省、同行请通过综合管理平台---多级账户汇划。</p> <p>③通过网上银行汇款及有其他疑问的请与银行取得联系 联系电话：0478-8700767、0478-8521197、0478-8521195、0478-8521196。</p> <p>注：附言请注明工程名称及标段号（若内容较多，可以简写）；递交保证金时一定要核对保证金账号，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p> <p>投标保证金请登录系统后获取专属于本单位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并按照规定缴纳，缴纳成功后请即时登录系统查询缴纳状态，如有疑问请联系400-9980000。</p> <p>5、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选择电子保函、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专业担保公司保函中的任意一种。</p> <p>（1）保函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并将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p> <p>（2）电子保函办理方式：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已开通办理渠道：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http://ggzyjy.bynr.gov.cn/epoint-financeplatform-web/finance/），点击立即申请，选择需投标的标段办理保函业务即可。</p> <p>注：未按以上要求办理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	--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度，2021年度~2023年度（如果投标单位是新成立企业，按成立时间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五年，2019年8月~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	近三年，2021年8月~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1）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投标文件上所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地方都必须按规定签字和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法定名称）。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现场不递交。 1.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上传”模块处。 2.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再提供与上传系统的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3份。 3.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直接打印、装订。如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所引起一切法律责任及不良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并记入诚信档案。
4.1.2	投标书包封	/

4.2.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格式为“BMTF”的投标文件（加密版）需要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接收人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4.2.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局12楼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的先后时间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不多于三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6.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含7人）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采用电子随机抽取语音通知的方式确定。 注：若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则根据项目副场安排情况在副场所在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多于三家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实力、能力、经验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与招标公告同媒介发布

	公示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采用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10%
7.4.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要求： 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形式：按人社部门规定执行。 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金额：按人社部门规定执行； 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电子招标投标： 1、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MTF格式）至“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不再接收其它投标文件。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478-8785721、4009980000；CA锁咨询电话：04788926704、400-0471-888。 2、定义：电子投标文件（.BMTF格式）是指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在规定处加盖电子签名（包括签字、印鉴、单位公章）、生成后，成功上传至“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是指存储在光盘（或U盘）中的投标文件。 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2）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p>4、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p> <p>(1) 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p> <p>(2)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使用CA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应使用CA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CA锁中的投标人公章。</p> <p>(3)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由委托代理人本人亲笔签署姓名。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果无法使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可以先导出，在纸质版本上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导入至系统中，之后再行进行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字、盖章。</p>
10.2	其他说明一	<p>(1) 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审查和评标标准所涉及的赋分证件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投标单位要对所提供投标文件中相关证照及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负责，中标后招标人将对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进行核查。）否则投标无效或不予赋分。</p> <p>(2)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从事本次招标代理活动，本次招标代理活动中出现的问题，由招标代理机构代招标人做出解释。</p>
10.3	其他说明二	<p>招标文件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2024年0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缴纳社保的凭证，投标人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核定单（核定单花名册请将以上项目组成人员的社保进行明显标记，以便查验。）及有效的社保缴费凭证（税票）。（如有其它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果是退休人员，提供相关退休证明。</p>

)
10.4	其他说明三	<p>开标注意事宜如下：</p> <p>1、各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通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操作为投标人需要在开标之前登陆会员系统，等待开标，到达开标时间10分钟之后，点击【我的项目】-【对应标段】-【开标大厅】模块，待显示【我要解密】时，点击进行解密（详细操作手册见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在60分钟内完成对相应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多个标段，需要对每个标段依次解密）。</p> <p>2、投标文件非加密文件无需上交，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需要确保CA数字证书至开标后都在有效期内，且确保电脑环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如遇CA锁过期或者锁故障无法解密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解密过程中如发生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开标现场代理公司，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p> <p>4、开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影响正常开标解密的，经相关监管部门等确认后，适情形考虑延长解密时间（原则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后90分钟之内，必须完成对相应的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p> <p><u>※若招标文件中有要求与以上注意事宜有冲突，以此注意事宜为准。投标人若有违背，后果自负。※</u></p>
10.5	优先权和解 释权	<p>本文件中对同一事项描述如出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效力优先。本文件的解释权由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p> <p>投标人对本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出。之后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异议、投诉将不再具有效力，相关机关可不予受理。</p>

10.6	异议及投诉	<p>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p> <p>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当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3）投诉书未署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4）超过投诉时效的；（5）已经做出处理决定的，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6）投诉事项应当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p> <p>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他具体事宜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部等九部委令2004年第11号）。</p>
10.7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部分说明”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建设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五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故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14) 在巴彦淖尔市地区施工中不按合同施工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 (15) 发现有转包、倒卖中标工程劣迹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公告形式发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报名后及时关注相应网站上信息，未及时发现者后果自负，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详见前附表须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报名后及时关注相应网站上信息，未及时发现者后果自负。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后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综合标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无）；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 技术标部分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部分必须采用暗标，任何一页均不得标注与投标人有关的名称（含人员名称）或印记，不得有明示或暗示的标记。

严格按下列要求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目录所列内容，如有需要增加的内容只能填写到“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中，目录不能更改。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部分严格按下列要求编制：

(1) 在word文档中制作，字体均为宋体四号字，行间距1.5倍行距，上边距2.6，下边距2.8，左边距3.0，右边距2.8。技术标不允许编写页码，不允许插入页眉页脚，技术标内容中不允许插入空白页（空白页是指没有任何文字的页面），不允许出现加粗、加黑、下划线等，所有条款项序列号全部用数字，字体均为宋体四号字，目录标题字体大小与正文字体要求一致。

(2) 技术标中工期进度可采用横道图。图表内的文字、数字用宋体四号字或五号字，图表部分行间距不做要求（不允许插入图片）。

(3) 技术标中不允许出现任何企业名称、不能出现本标段投标内容无关的地域名称、姓名、企业标识及其它标记。

(4) 技术标封面不允许出现任何标记，封面及目录由招标代理公司统一制作提供（封面及目录以报名时从系统中下载的PDF文件为准，如未使用代理公司提供的PDF文件，一律按0分处理）。

(5) 严禁在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相互串通投标，发现标书（包括预算书）编制雷同一律按废标处理。

(6) 技术标中不允许标题出现错别字。

(7) 与以上规定不一致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按0分处理。

(8)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本页内容、格式必须完全与现在所给的样式一致，不得添加任何内容及数字(总页数不超100页，超过100页，按0分处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调价函，递交调价函按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担保金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和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类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以上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可靠的，如发现所提供的证件、资料证明缺乏真实性，将会拒绝合同授予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详见前附表须知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页面设置、格式、字体字号、页码页眉具体按下列要求编制：（仅供参考）

(1) 页面设置：

纸型：所有文字及表格的纸张均采用白色标准A4纸（210*297mm）；
边距：上2.54cm，下2.54cm，左3.25cm，右2.84cm；

页眉：1.57cm，页脚1.57cm；操作方法：文件→页面设置。

(2) 格式：

正文行距：22磅；

标题行距：段后0.5磅；

操作方法：格式→段落→行距→固定值→设置值22磅。

(3) 字体、字号：正文大标题用3号黑体字加粗，正文小标题用小4号宋体字加粗，正文用小4号宋体字

(4) 页码：页码应逐页连续标注，宋体、五号，并应设在每页的页脚正中，页码应采用单纯的阿拉伯数字标示，数字两侧不得出现诸如括弧、小横线等其它符号。

页眉：宋体、五号，居中排列，内容为本次投标的项目名称。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1.1 商务综合标部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密封；技术标（暗标）单独密封；密封好的商务综合标副本和技术标（暗标）统一密封一个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文件后附的格式。

4.1.3 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资料的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4 除了按本须知第4.1.2款和第4.1.3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内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等。

4.1.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3.7.5款、第4.1.1款、第4.1.2款和第4.1.3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1.6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4.1.7 未按以上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文件接收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详见前附表须知。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以电子开评标系统中的程序为准）**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适用）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 废标情况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3.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3.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七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家占三分之二以上)。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前附表须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1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5.3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9.5.4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9.5.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不予受理：

9.5.5.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9.5.5.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9.5.5.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9.5.5.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9.5.5.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9.5.5.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9.5.5.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9.5.5.8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9.5.5.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9.5.5.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5.6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5.7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当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3）投诉书未署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4）超过投诉时效的；（5）已经做出处理决定的，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6）投诉事项应当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废标条款：

- （1）资格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按废标处理；
- （2）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后不同的投标文件不能有相同的编制机器码，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按废标处理。
- （3）投标人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拒绝其投标。
- （4）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将否决其投标。
- （5）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成功递交的将否决其投标。
- （6）投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载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7）不同的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相似度（按百分比计算）达到多少视为雷同，由评标委员会现场认定。
- （8）投标书未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的；
- （9）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0）投标人未能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1）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如要求）；
- （1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自治区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6) 其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投标人须知附表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参考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项目经理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元)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工期：日
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项目经理：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 月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商务综合标部分（60分）： 项目管理机构：17分 投标报价：40分 财务状况：3分 2、技术标部分（40分）：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若“有效投标≤7家”时，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p>2、若“7家<有效投标≤11家”时，为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3、若“11<有效投标≤15家”时，为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二个最低报价，去掉二个最高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4、若>“有效投标15家”时，为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三个最低报价，去掉三个最高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注：1、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企业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技术标评分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相加得分的平均得分为技术标得分。

2.2.4.1 (商务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评分标准 (40分)	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40分)	<p>投标报价得分:(40分)</p> <p>打分方法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得40分，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以40分为基数扣减0.2分，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以40分为基数扣减0.2分，扣完为止。</p>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17分)	公司业绩 (10分)	<p>近五年内(2019年8月至今)已完成过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或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类项目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所投标段招标控制价的有一项得4分，单项合同金额小于所投标段招标控制价的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已完工程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类材料。</p> <p>(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4分)	<p>以项目经理任职资格承担过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或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类的业绩，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p> <p>须同时提供承担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类材料。</p>

			<p>注：1、如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中均未载明项目经理名称，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在证明文件中载明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名称，企业内部文件无效。</p> <p>2、须提供受聘单位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投标人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核定单及有效的社保缴费凭证（税票、花名册等）。(如有其它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p>
		<p>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3分）</p>	<p>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承担过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或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类，有一项得1.5分，最多得3分。须同时提供承担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类材料。</p> <p>注：1、如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中均未载明技术负责人名称，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在证明文件中载明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名称，企业内部文件无效。</p> <p>2、须提供受聘单位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投标人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核定单及有效的社保缴费凭证（税票、花名册等）。(如有其它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p>
(3)	财务状况（3分）	财务状况（3分）	<p>近三年度 2021 年度~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单位是新成立企业，按成立时间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齐全且经营状况良好（盈利）的最多得3分。</p>

2.2.4.2（技术标暗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可行得7.1-10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可行得4.1-7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得0-4分。不完善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的得1.6-3分，基本完善的得1-1.5分，没有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质量体系与措施完善的得1.6-3分，基本完善的得1-1.5分，没有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8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且满足投标须知要求工期的得5.1-8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且满足投标须知要求工期的得1-5分；无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的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3分)	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的数量、质量、先进性满足工程的合理程度, 合理得0-1分, 没有的不得分。 2) 拟投入本工程劳动力的配置计划, 满足工程的合理程度, 合理得0-1分, 没有的不得分。 3)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材料的配置计划, 满足工程的合理程度, 合理得0-1分, 没有的不得分。
		绿色建造及施工现场环境管理措施 (7分)	绿色施工措施完善且合理可行程度 (0-3);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完善且合理可行程度 (0-2);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措施完善且合理可行程度 (0-2)
		工程保修措施 (3分)	对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提出可行的保修措施合理可行程度 (0-3)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3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完善合理酌情打分 (0-3分)
<p>注: 在评标结束后, 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向招标单位提供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单位可在中标候选人名单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2021年8月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公司业绩、项目经理业绩、技术负责人业绩、企业信息等相关材料进行查询, 如发现任意一项有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顺延选定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存在有弄虚作假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可在其它有效投标人中依次顺延中标候选人并公示, 招标单位在确定中标人后, 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必须领取中标通知书, 由施工企业自身原因造成逾期未领取中标通知书, 视为放弃中标资格。</p>			

注1: 所有资质原始文件、职称证书和相关资格证书等都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凡涉及业绩、荣誉、资信方面的内容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且附于投标文件内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或计分。凡提供虚假证书、证件、证明的, 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中标者取消中标资格并不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注2: (1)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wenshu.court.gov.cn) 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显示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注3: 最终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第3.5.1项至第

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甲乙双方参考，合同签订以甲乙双方商定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委托代理人：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账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中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1.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1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北方防沙带（巴彦淖尔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川井西废弃砂金矿区）施工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1	清运工程		
(1)	推土机推运土方（40-50m）	m ³	45024
(2)	推土机推运石方（50m）	m ³	5307
(3)	自卸汽车拉运土方（0-0.5Km）	m ³	50782
(4)	自卸汽车拉运石方（0-0.5Km）	m ³	5385
2	削坡工程		
(1)	推土机推运土方（40-50m）	m ³	7728
3	边坡修整工程		
(1)	边坡修整（石方）	m ³	984
4	拆除工程		
(1)	拆除基础（水泥浆砌石）	m ³	94
(2)	自卸汽车拉运石方（0-0.5Km）	m ³	94
5	平整工程		
(1)	推土机推运土方（40-50m）	m ³	1234065
6	覆土工程		
(1)	自卸汽车拉运土方（0-0.5Km）	m ³	956
(2)	推土机推运土方（40-50m）	m ³	4651
7	沙障工程		
(1)	沙柳沙障（规格1m*1m）	hm ²	206.40
8	植被恢复工程		
(1)	损毁区播撒草籽（覆土）	hm ²	206.40
(2)	其他区播撒草籽（不覆土）	hm ²	287.15
(3)	浇水（第一次）	hm ²	206.40
(4)	浇水（第二次）	hm ²	206.40
(5)	浇水（第三次）	hm ²	206.40
(6)	浇水（第四次）	hm ²	206.40
(7)	浇水（第五次）	hm ²	206.40
(8)	浇水（第六次）	hm ²	206.40
9	辅助工程		
(1)	封禁围栏	m	32095
(2)	警示牌	块	320
(3)	永久性标志牌	块	1

第六章 图纸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基本情况

1.1 自然地理

1.1.1 地理位置

北方防沙带（巴彦淖尔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区（以下简称“项目区”）位于黄河“几字弯”顶部，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东经 $E107^{\circ}16'$ ～ $109^{\circ}54'$ ，北纬 $N40^{\circ}28'$ ～ $41^{\circ}28'$ ；北接蒙古国，南抵黄河，东接包头市，西邻乌拉特后旗和五原县，见图1-1-1。属于国家“北方防沙带”和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交汇区，见图1-1-2。项目区包括巴彦淖尔市所辖的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

1.1.2 地形地貌

项目区地处内蒙古高原，地形较为复杂，地势总体中间高南北低，由北至南分别为：阴山北麓高平原、阴山山地、山前冲洪积平原。见图1-1-3。

阴山北麓高平原地势总体由南向北倾斜，地面平坦起伏较小。阴山山地（狼山、阿尔其山、渣尔泰山、白云常合山和乌拉山）横贯东西，按形态特征进一步划为中低山、低山丘陵、山间盆地及沟谷四种地貌类型。山前冲洪积平原分布于阴山南麓，地形平坦开阔，局部有积水洼地分布，受构造影响和水流侵蚀，地形北高南低，坡降在1～3‰之间。

1.1.3 气象

项目区属于温带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具有光照充足、低温少雨、昼夜温差较大的气候特点。全年无霜期110～142天，昼夜温差约 $14\sim 18^{\circ}\text{C}$ ，平均气温 $7.4\sim 8.8^{\circ}\text{C}$ ；平均降水量174mm，由东到西递减，夏季降水占全年63.2%，冬季仅占全年的2.2%；近年极端降雨量最大值为 42.5mm/h （2022年8月1～2日）。年平均蒸发量1992～2351mm，是天然降水资源极度缺乏的地区。

项目区属于西北季风通道的核心区域，风速较大，风期较长，年平均风速 $2.5\sim 3.4\text{m/s}$ ，年最大风速 $18\sim 40\text{m/s}$ 。全年风日天数为346～348天，其中大风天数为34～79天。2023年1月～4月，项目区沙尘天气频发，沙尘日数高于近十年同期均值。

1.1.4 水文

项目区地表水系以阴山哈比日格—巴润萨拉—格日朝鲁山脊为分水岭，南侧为黄河流域，北侧为内陆河流域。其中，黄河流域包括河套灌区引水渠、排水渠形成的乌梁素海流域和阴山山脉南侧的山洪沟，该流域共有较大河沟177条，其中狼山段147条，乌拉山段28条，狼山与乌拉山之间有2条。黄河由项目区南端过境，境内全长153km。项目区内地表主要水系有海流图河、木伦河、石哈河、乌苏图勒河、乌梁素海。内陆河流域分布在阴山山脉以北的广大地区，共有河沟34条，均属季节性河沟，只在降雨与冰雪消融期才有水流，流程一般较短，自南向北

流入乌拉特草原的洼地。大部分入渗补给地下，部分被蒸发，仅有少数河沟径流流出国界进入蒙古国。

1.1.5 土壤

项目区内土壤类型较多，主要有灌淤土、草甸土、栗钙土、棕钙土等6个土类；有棕钙土、淡棕钙土、淡栗钙土等10个亚类。土壤类型的分布趋势是由南到北土壤质地逐步由粘到沙，土地生产力由高到低。

阴山北麓高平原主要分布有淡棕钙土、灰漠土和棕钙土。阴山山地主要分布有棕钙土、淡棕钙土、栗钙土、淡栗钙土、暗栗钙土、褐土和灰漠土。山前冲洪积平原主要分布有暗栗钙土、草甸盐土、栗钙土和灌淤潮土。

1.1.6 水资源

项目区水资源短缺，时空分布不均。区内除黄河在南部东西横贯外，其余均为季节性河沟，不能形成有效的地表径流，地下水资源除黄河侧向补给较丰富外，其他途径补给较为贫乏。根据《巴彦淖尔市水资源公报2023》，项目区水资源总量13.837亿 m^3 ，其中地表水资源量10.249亿 m^3 ，包括净引黄河水量8.88亿 m^3 和地表径流量1.369亿 m^3 ；地下水资源量6.8亿 m^3 ，地表水与地下水资源量之间的重复量为3.212亿 m^3 。见图1-1-8。

人均水资源量3347 m^3 ，人均综合用水量3247 m^3 。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91.7L/d，其中，城镇居民人均94.6L/d，农村居民人均87.6L/d。

2.1 拟修复矿区基本情况

2.1.1 甘其毛都废弃金矿区

地理位置：甘其毛都废弃金矿区位于阴山北麓高平原西北部，行政区划隶属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管辖。矿区地理坐标极值为：东经 $E107^{\circ} 31' 54'' \sim E107^{\circ} 43' 48''$ ，北纬 $N42^{\circ} 05' 02'' \sim 42^{\circ} 11' 59''$ 。

交通状况：矿区位于乌拉特中旗旗政府所在地海流图镇南东 60° ，直线距离81公里省道S212贯穿而过，矿区内有简易砂石路相通，交通条件较为便利。

开采历史：本矿区是计划经济时期修建交通干线、城区建设、当地居民无序开采矿产资源形成，属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矿区现状：矿区内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6个，图斑面积34.94 hm^2 ；主要开采矿种为金矿、冶金用石英岩矿、普通萤石矿。其中采坑4处，工业场地1处，废弃土（石）堆4处。采坑深度5~6m，边坡角 $30^{\circ} \sim 80^{\circ}$ ，工业场地高度3~4m，废弃土（石）堆堆高约为8-10m，边坡角 $50^{\circ} \sim 70^{\circ}$ 。

2.1.2 川井西废弃砂金矿区

地理位置：川井西废弃砂金矿区位于阴山北麓高平原西部，行政区划隶属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川井苏木管辖。矿区地理坐标极值为：东经 $E108^{\circ} 00' 14'' \sim E108^{\circ} 09' 18''$ ，北纬 $N41^{\circ} 43' 41'' \sim 41^{\circ} 55' 35''$ 。

交通状况：矿区位于乌拉特中旗旗政府所在地海流图镇北西 335° 直线距离43公里，县道X934贯穿而过，向北5公里到达省道S212，区内有简易砂石路相通，交通条件较为便利。

开采历史：本矿区是计划经济时期修建交通干线、城区建设、当地居民无序开采矿产资源形成，属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矿区现状：区内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18个，图斑面积 197.27hm^2 ；主要开采矿种为砂金矿。其中采坑17处，工业场地1处，废弃土（石）堆1处。采坑深度 $3\sim 15\text{m}$ ，边坡角 $30\sim 80^{\circ}$ ，工业场地高度 $3\sim 4\text{m}$ ，废弃土（石）堆堆高约为 $0.5\sim 1\text{m}$ ，边坡角 $50\sim 70^{\circ}$ 。

3.1 建设内容

（1）甘其毛都废弃金矿区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根据《北方防沙带（巴彦淖尔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本项目区修复历史遗留矿山图斑6个，修复图斑面积 34.94hm^2 ，完成生态修复面积 93.62hm^2 。通过消除地质环境安全隐患、重塑地形地貌景观、重构土壤、恢复地表植被，改善项目区及周边人居环境，提升区域防风固沙能力、改善流域水土保持功能、提高动植物栖息地功能，增强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进一步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川井西废弃砂金矿区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根据《北方防沙带（巴彦淖尔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本项目区修复历史遗留矿山图斑18个，修复图斑面积 197.27hm^2 ，完成生态修复面积 494.06hm^2 。通过消除地质环境安全隐患、重塑地形地貌景观、重构土壤、恢复地表植被，改善项目区及周边人居环境，提升区域防风固沙能力、改善流域水土保持功能、提高动植物栖息地功能，增强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进一步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1 修复措施

根据项目区生态功能定位、生态问题及生态修复目标，结合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主要地质环境问题，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在充分吸收生态修复领域专家意见与本地居民经验，充分考虑当地居民的利益、权益与满意度，对措施实施的生态适宜性、优先级、时机进行分析。拟采用的工程技术方法从生态环境影响与风险、经济技术可行性、社会接受性等方面综合评价，针对不同类型及生态区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选择相对最优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和技术方法。

4.1.1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1) 削坡

对项目区边坡条件允许的高陡边坡优先削坡卸荷，降低边坡坡度、高度，防止由于边坡高陡，使边坡上部岩土体在受到外力作用下造成崩塌。采用人工与机械相结合方式对土质或软质岩石边坡角大于 45° 、坡高大于8m的边坡进行削坡工程。通过分级放坡，保证边坡的稳定性。削坡卸荷后边坡满足稳定的坡高和安息角，削坡后削坡区坡顶、侧边界与周边稳定的坡体自然衔接，达到消除了地质灾害隐患的同时，还能使其与周边地形地貌相协调。

(2) 清除危岩体

对项目区露天采场高陡边坡存在的危岩体进行清除，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清除危岩体产生的废石全部集中清理在需回填（垫坡）区域；治理过程中，可利用挖掘机等机械进行机械清除危岩体（具体施工过程中，也可以利用其他手段达到清危目的）；清除危岩体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施工安全，对人员和机械做必要防护措施，防止发生危险。

(3) 清理

将项目区沟谷内堆积的废石（土、渣堆）场全部进行清理，以防因极端降雨等因素诱发泥石流。

4.1.2 地形地貌重塑

(1) 废弃建筑物拆除

对项目区内遗留的废弃建筑物及破碎、筛选设备进行拆除，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就近清理至废弃采坑坑底；推荐利用挖掘机、推土机、自卸汽车、载重汽车等机械。

(2) 回填

将清除危岩体、拆除废弃建筑物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治理区内原有的废土石渣堆回填至采坑内。回填时，先将粒径较大的块石垫于坑底，中等粒径的石块垫于块石上部，碎石土覆盖于顶部。

(3) 垫坡

对“山坡式”采坑部署垫坡措施，垫坡时由下自上逐级垫坡，垫坡区域角度不得大于 25° 。

(4) 清运

将项目区内的废石（土、渣堆）场全部进行清理，既可以消除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又可以恢复地形地貌景观，同时还可以减少和恢复废石（土、渣堆）场压占的土地资源。

(5) 平整

将修复区内高度 $<0.5\text{m}$ 散乱的废弃土（石）方和起伏不平的平缓区进行分区整平，整平厚度根据修复区实际情况取值。平整工程使用的机械是推土机。

4.1.3 防风固沙措施

沙柳网格：为更好地达到防风固沙、涵养水分的目的，本项目在边坡治理中采用沙柳等材料扎成方格进行护坡。沙柳网格采用1.0m×1.0m正方形规格，方格网应与边坡角成45°（或135°）；根据实际情况，网格疏密程度可适当调整（迎风坡需加密）；施工时沙柳插条垂直栽植，栽植深35cm，地上部分露出15cm，两侧培土，直立埋入，扶正踏实，根部培土高出地面0.1m。并且在方格中间撒上事宜本地生长的耐寒耐旱乡土植物草籽或栽植灌木，通过沙柳网格+灌草结合的修复方式，有效起到防风固沙的作用。

4.1.4 水土保持措施

（1）截排水工程

为防止雨水冲刷坡面，沿采坑、渣堆边坡坡面顶部修建横向截水渠，顺坡面修建纵向排水渠。截排水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基础开挖，铺设沙垫层，浆砌石块。

①挡墙各项技术要求如下：

a. 挡墙采用浆砌块石砌筑，石料强度不低于MU30，石料须经过挑选，质地均匀，无裂缝，不易风化。采用M10砂浆砌筑，M10砂浆勾缝；

b. 尽量采用较大的石料砌筑，块石应大致方正，其厚度不小于15cm，宽度和长度相应为厚度的1.5—2.0倍和1.5—3.0倍；

c. 浆砌块石挡土墙墙体每隔15m设置伸缩缝，缝宽20~30mm，自墙顶做至基底，缝内采用沥青麻絮、沥青竹绒或涂以沥青的木板等具有弹性的材料，沿墙的内、外、顶三侧填塞，填塞深度不小于15cm；

d. 浆砌块石砂浆宜采用机械拌合。块石表面应清洗干净，砂浆填塞应饱满，严禁干砌；

e. 挡墙基础开挖两侧要预留15cm工作面，边坡坡率为1:0.33，基础开挖时应做好防护措施，防止危害发生，开挖前应在上方做好截、排水设施，雨天坑内积水应随时排干；

f. 挡墙基础应夯实；

g. 挡墙顶部进行2cm厚M10砂浆抹面；

h. 回填夯实时应分层夯实，分层厚度不大于30cm，也可根据现场试验性施工确定合理分层夯实厚度；

i. 挡墙验收详见《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j. 未尽事宜参见相关规范。

②排水渠各项技术要求如下：

a. 排水渠用浆砌块石砌筑，石料强度不低于MU30，砌体所用石材应质地坚实，无风化剥落及裂纹，石料使用前应洗刷干净。浆砌石施工时采用挤浆法作业，保证砂浆饱满，上下石缝相互错开，杜绝通缝、瞎缝等质量通病；

b. 采用M10砂浆砌筑，M10砂浆勾缝，沟底和侧壁采用M10砂浆抹面；

- c. 排水渠每间隔15m设置一伸缩缝，宽度20mm，缝间采用沥青砂浆充填；
 - d. 排水渠基础应夯实，然后铺设10cm厚粗砂垫层；
 - e. 基础开挖时应做好防护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 f. 回填夯实时应分层夯实，分层厚度不大于30cm，也可根据现场试验性施工确定合理分层夯实厚度；
 - g. 排水渠验收详见《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 h. 未尽事宜参见相关规范。
- 治理区内局部区域汇水面积较大，可能对治理单元造成影响，重要位置应设置排水渠，防止水土流失的发生。

4.1.5 土壤重构

(1) 表土收集

对于土层覆盖厚度较小的项目区，在工程实施开始时，首先应将项目区内表土进行剥离（剥离至下层硬质岩顶面），集中堆放至治理区内指定区域，作为后续覆土来源之一。对于土层覆盖较厚的治理区，应按本项目区覆土土方需求量进行剥离。

(2) 平整

对治理单元原场地进行分区平整，平整后地表地形起伏不得大于 $\pm 5^\circ$ 。

(3) 翻耕

对工业场地拆除废弃建筑物后，对原场地进行土地翻耕工程；用拖拉机和三铧犁等机械将板结、压占的原状土进行翻耕，以便后续实施植被重建工程。

(4) 覆土

根据项目区实际情况，对露天采场原挖损区域在进行回填平整后进行覆土，覆土厚度根据复垦方向（耕地、林地、草地）分别按0.8m、0.5m、0.3m计；覆土土源可利用本区或邻区内土质含量较高的废石（土、渣堆）场。

(5) 土壤培肥

1) 一般土壤培肥工程

为快速恢复和增加土地的肥力和活性，增加植物生长必需的矿物元素，需要对修复后的耕地土壤结构进行改良，增加土壤养分。有机肥（俗称农家肥，动物排泄物或动植物残体）富含有机质和各种营养元素，为土壤微生物的生长、发育繁殖提供能源，有机肥可长期为植物生长提供养分，可以改善土壤物理、化学和生物特性，提高土壤保水、透气性能，为植物生长创造条件，增加土壤肥力。根据地区经验，在拟定耕地范围内，每公顷施加有机肥45t以保障耕植层的后期肥力。

2) 微生物工程

微生物修复工程以土壤重构及植被恢复为核心，主要目的为削减土壤机理障碍，增加有机质，配合微生物菌剂的扩繁，在土壤中定殖后形成优势微生物菌群，可提升作物对干旱、低温和高盐分的抵抗能力。本项目是以人工复合微生物配合有机质方式，达到改善土壤的目的，以物理翻耕和液体喷洒作为辅助措施。微生物修复工程是利用微生物的生命代谢活动，通过调整土壤结构、平衡土壤微生态环境、提高有机质利用率等方式来改善土壤质量。

该项工程主要针对项目区内耕地提升改造区域。通过生物修复，预期改善土壤微生态环境，促团粒结构形成，平衡土壤酸碱度，增加土壤中有益菌数量，提高有机质含量和肥料利用率；菌群分泌生物促生物质，促进根系发达，为植物根系创造优势环境，防止有害菌侵染，增强植物抗逆性，提升光合效率，提高作物新陈代谢水平，促进糖和淀粉等干物质积累，提高籽粒饱满度，提质增产。

4.1.6 植被重建

(1) 撒播草籽

对项目区复草区域均匀撒播草籽，播种密度为80kg/hm²，播撒草籽种类有紫花苜蓿、沙葱、披肩草、冰草、草木犀、沙达旺、黑麦草等，本工程采用多种草籽混播的形式进行播种。

施工工艺：在播撒草籽前，将播撒区域土壤耙松，厚度一般为20cm，同时将土壤内的杂质进行清理，同时将胶结土壤破碎。在处理后的土壤表面均匀播撒草籽，然后对土壤进行耙耢，将土壤覆盖于草籽上。

(2) 乔、灌木种植工程

对项目区复林区域实施乔、灌木种植工程。本工程拟选用的灌木种类有柠条、锦鸡儿、黄刺梅等。设计栽植规格：种植间距1.00m×1.00m，采用穴植栽种，每穴2株，树坑尺寸0.3×0.3×0.3m。栽植时，把苗放入坑后扶正，然后进行覆土。覆土厚度把坑填平为标准。把土压实，防止风干，保持水分。

本工程拟选用的乔木种类有杨树、榆树、油松、沙枣、山杏、侧柏等，乔木规格为：胸径为3~4cm，带土球。设计栽植规格：种植间距3.00m×3.00m，种植穴开挖尺寸为1.0×1.0×1.0m，换填土方量为0.6m³/株。

(3) 浇水工程

种植植被（乔、灌、草）后至工程验收完成进入管护期间，对种植的乔木、灌木、草地实施蓄水浇水工程。在种植时，实施第一次浇水工程，单株或单位面积浇水量满足植被生长需求，后续浇水频次依据当地气候条件，每年浇水10次，为期2年，实施浇水工程的最终目标是保障种植植被的成活率。

4.1.7 辅助工程

(1) 设立网围栏、提示牌

为保证项目区重建植被成活率，免遭人畜破坏，沿治理区域边缘采用网围栏进行封围，围栏长度为植被重建区域周长。网围栏采用铁丝护栏网，护栏网每5m设立一根混凝土预制柱，立柱高1.3m，截面尺寸为10cm×10cm，混凝土预制柱埋置深度为0.5m，出露部分为0.8m。每间隔50m在网围栏上设置1块提示牌，标明“生态修复区域，严禁踩踏”。

(2) 永久性标志牌

在本项目施工完成后，在各子项目区内设置永久性标志牌，对“北方防沙带（巴彦淖尔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概况做简要说明。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北方防沙带（巴彦淖尔市）历史遗留废弃矿
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川井西废弃砂金矿区）
施工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NMGJH-2024-010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其原件真实有效。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近五年履约情况良好，无不良记录，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1年	
4	转包、分包	4.3.4	不允许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_____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交纳。

附银行电汇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后须附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附证件原件扫描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证、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等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等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要求）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①附证件原件扫描件。

②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更换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检员、安全员等人员时，需事先征得建设单位同意。项目经理要求常驻施工现场，如项目经理更换为非本企业注册的项目经理或不常驻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发现后将从施工单位缴纳的履约担保金中扣除违约金10万元整。（此项内容在招标文件和施工承包合同中载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证件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需保证本表中信息的真实性。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如联系方式等），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最近三个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件）	每个案件名称	备注
1	民事案件 (诉讼)	劳务（劳动） 纠纷类			附相关法律 文书
		其他类			
2	民事案件 (仲裁)	劳务（劳动） 纠纷类			附相关法律 文书
		其他类			
<p>说明：</p> <p>1、招标单位在中标候选人名单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2021年08月-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与其他相关网站进行查询，如发生任意一项未如实填写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顺延选定中标人。</p> <p>1、附相应法律文书可附原件或复印件或相关网站打印截图。</p> <p>2、附法律文书情况：附原告、被告情况，本院认为及判决部分情况即可。</p>					

八、其他材料

(一) 关于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兑现维护农民工权益的承诺书

为了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兑现维护农民工权益，我公司承诺，我公司若中标，将与入场工人签定劳务合同。实行农民工工资按月发放制度。并为农民工办理银行卡，定期向建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表发放情况复印件及银行小票，以便建设单位监督。

我公司承诺如发生弄虚作假，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造成群体上访事件的发生，建设单位可从我的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同时完全理解并同意建设单位中止合同。

我公司承诺如发生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造成群体上访事件的发生，今后将自动放弃并同意限制我公司参与巴彦淖尔市项目的投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 各类信息截图

1、《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上查询到的关于公司、法人及项目经理的信息截图。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图；

3、“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截图。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格式

技术标部分编制说明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部分必须采用暗标，任何一页均不得标注与投标人有关的名称（含人员名称）或印记，不得有明示或暗示的标记。

严格按下列要求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目录所列内容，如有需要增加的内容只能填写到“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中，目录不能更改。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部分严格按下列要求编制：

（1）在word文档中制作，字体均为宋体四号字，行间距1.5倍行距，上边距2.6，下边距2.8，左边距3.0，右边距2.8。技术标不允许编写页码，不允许插入页眉页脚，技术标内容中不允许插入空白页（空白页是指没有任何文字的页面），不允许出现加粗、加黑、下划线等，所有条款项序列号全部用数字，字体均为宋体四号字，目录标题字体大小与正文字体要求一致。

（2）技术标中工期进度可采用横道图。图表内的文字、数字用宋体四号字或五号字，图表部分行间距不做要求（不允许插入图片）。

（3）技术标中不允许出现任何企业名称、不能出现本标段投标内容无关的地域名称、姓名、企业标识及其它标记。

（4）技术标封面不允许出现任何标记，封面及目录由招标代理公司统一制作提供（封面及目录以报名时从系统中下载的PDF文件为准，如未使用代理公司提供的PDF文件，一律按0分处理）。

（5）严禁在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相互串通投标,发现标书（包括预算书）编制雷同一律按废标处理。

（6）技术标中不允许标题出现错别字。

（7）与以上规定不一致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按0分处理。

（8）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本页内容、格式必须完全与现在所给的样式一致，不得添加任何内容及数字(总页数不超100页，超过100页，按0分处理)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区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一) 拟投入本项目区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 拟配备本项目区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三) 劳动力计划表
- (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五) 施工总平面图
- (六) 临时用地表

（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北方防沙带（巴彦淖尔市）历史遗留废弃矿
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川井西废弃砂金矿区）
施工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注：以系统下载PDF的技术标封皮为准

目 录

- 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四、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五、资源配备计划
- 六、绿色建造及施工现场环境管理措施
- 七、工程保修措施
- 八、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九、劳动力安排计划
- 十、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十一、施工总平面图
- 十二、临时用地表
- 十三、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本页内容、格式必须完全与现在所给的样式一致, 不得添加任何内容及数字(总页数不超100页)